**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

**设计变更造价委托审查询价函**

 :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造价已经批准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查，现请符合条件的咨询单位进行竞争性报价。

一、项目概况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起于巫溪县城南侧，与 G6911 奉溪高速相接，经凤凰、菱角、塘坊、文峰、朝阳至云阳界，再经沙市、鱼泉、江口、双龙至开州界，再经金峰，止于厚坝，与G69城开高速相接。路线全长 118.736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80km/h，路基宽度25.5m，全线设置桥梁32527.05m/90 座（分离式桥梁长度以左右线平均长度计，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8875.5m/8 座、大桥22782.55m/69 座、中桥869m/13 座；隧道39911.4/21 座（长度以左右线平均长度计），其中特长隧道17475.9/4 座,长隧道19655/10 座；互通式立交10 处，服务区3 处，匝道收费站6 处。桥隧比55.02%（不含互通）。概算批复总造价222.53亿元，其中建安费169.78亿元。

二、工作内容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造价审查，审查内容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造价文件审查。设计变更分为两类，即建安费小于5000万元的变更和建安费大于等于5000万元的变更，投标人应分别报价。

三、业绩及人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1名。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造价师甲级或注册一级造价师交通运输公路专业资格证书。

2.该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以相应资格证书查询系统为准）。

（二）其他人员共 2 名

1.持有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或注册一级造价师交通运输公路专业资格证书。

2.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以相应资格证书查询系统为准）。

四、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 2016 年 1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 2 个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或市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使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的造价编制或审查工作，并附上合同协议及咨询报告。

五、审查时限

本项目审查时限为：2021 年 11月17日至该项目设计变更工作结束，即承担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造价审查工作。每项设计变更审查时限为自收到造价文件之日起20天，且须在10天内提交初步审查意见。当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时，将重新进行询价，合同终止。

六、委托审查费用上限价

1.建安费小于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圆整（¥20000元）。

2.建安费大于等于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圆整（¥30000元）。

七、报价格式（详见附件1）

八、报价原则

（一）报价人按报价格式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将填好的报价文件打印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装入信封后密封。报价文件须密封完好，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二）报价人在报价函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能高于限价。如果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三）递交附件1相关资料，附件2可以不填报。文件不分正本、副本，递交一份资料。

九、质量要求

满足重庆市交通工程造价站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十、报价评审原则

（一）询价人将在询价函中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收到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二）开标由询价人主持，邀请询价单位纪检人员进行监督。

（三）评标价：建安费5000万元以下项目的投标报价（报价1）与建安费大于等于5000万元项目的投标报价（报价2），在最终的评审中的权重系数分别是0.8和0.2，即：报价1\*0.8+报价2\*0.2=评标价，评标价计算保留2位小数。**本次两个项目（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与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同时招标，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两个项目进行投标，但一个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项目，如果一个投标人在两个项目评审中均排名第一，则优先成为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变更预算审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四）选择经评审的有效标（未废标）中的最低评标价中标（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外）。

（五）废标

1.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未按要求签字；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人员不能满足第三条相关要求；

5.业绩不能满足第四条相关要求；

6.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问题。

（六）低于成本价报价

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标报价平均值85%的为低于成本价报价，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报价人不参与排名。

（七）询价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3个工作日之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月 11 日下午3：00，报价文件应于 2021 年 11月 11日下午 2：30 - 3：00 （北京时间）递交至重庆市交通工程造价站，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将不再收取报价文件，我站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对收到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十二、其他

（一）本项目设计单位或有其他情况需回避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二）根据新冠病毒防疫工作要求，投标人代表须持有“渝康码”显示为绿码，且无异常，方可参与本次投标。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兴路58号

联 系 人：冯江鹏

联系电话：023-62806015

重庆市交通工程造价站

2021年 11月 8 日

**附件1**

**报价文件格式**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造价委托审查报价文件**

 询价内容： 变更预算文件审查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一、报价函

致：重庆市交通工程造价站

 （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 为我方代表 ，参加你站组织的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造价委托审查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询价项目进行报价。

为此，我方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 | 报价1：建安费5000万元以下：（大写） 元（¥ ） |
| 报价:2：建安费5000万元以上：（大写） 元（¥ ） |
| 评标价(保留2位小数)：报价1\*0.8+报价2\*0.2= （大写）  元（¥ ） |

1.我方保证遵循询价文件的全部规定。

2.我方保证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

3.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造价委托审查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可不填写授权委托书。

#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职 称 |  |
| 资格证书及证号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历 |
| \_\_\_\_\_年～\_\_\_\_\_年 | 参加过项目名称 | 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 注 |  |

注：1.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2.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以相应查询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 四、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职业资格证书 |
| 类型及专业 |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人员为参与项目审核人员。

2.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3.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以相应查询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 五、投标人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万元) | 项目类别 | 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投标单位已完成业绩证明，项目规模指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项目类别指概算编制、概算审查、限价编制等。

2.本表后须附清晰的合同协议书和咨询报告等能证明项目完成时间的资料。

3.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2**

**合同格式**

**重庆市交通工程造价站**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渝交造价（2021）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造价委托审查

咨询类别： B 类

委 托 人：重庆市交通工程造价站

咨 询 人：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交通工程造价站（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B类。

3. 咨询范围及内容：

4. 咨询工作要求：

5. 完成时间：

6. 成果提交份数：

提交纸质文稿及电子版最终成果文件各壹份。

7．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圆整（小写：¥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202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八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如果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者送达一方认为必要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对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把任何咨询服务转委托于第三方。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咨询人收件地址： ），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经委托人认可，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016号）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六条**  咨询人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资料（包括审查统一原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咨询人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资料（包括审查统一原则）、文件和信息，在咨询人服务结束后，咨询人均应及时归还委托人。

咨询人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反法律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中的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合同金额（含税）按 圆整（小写： 元）包干计算。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咨询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审查意见书，一次性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重庆市交通工程造价站各类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　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　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